附件1

北京电子科技学院报考须知

考生报考时，在遵循北京电子科技学院2017年本科招生章程的基础上，还须注意以下事项：

一、报考时需从[www.xzzsks.com.cn](http://www.xzzsks.com.cn)下载《北京电子科技学院考生政审表》（必须如实填写）、《北京电子科技学院考生政治审查及身体情况登记表》（必须如实填写并经所在学校签署意见，面试时提交）。2017年6月15日前将填写完整的《北京电子科技学院考生政审表》（以“考生姓名-北电院”命名，未按要求命名将不予审核）发至xzmmglj@126.com（凡联系地址、联系电话不准确，导致无法政审或联络不畅者，一切后果由考生承担。考生本人联系电话为手机）。逾期不提交《北京电子科技学院考生政审表》者，视为自动放弃报考资格。

二、新生入学后，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进行为期3个月的全面清查，复查不合格者，将视情予以处理，直至取消入学资格。

三、凡弄虚作假或隐瞒重要信息者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录取、入学资格。